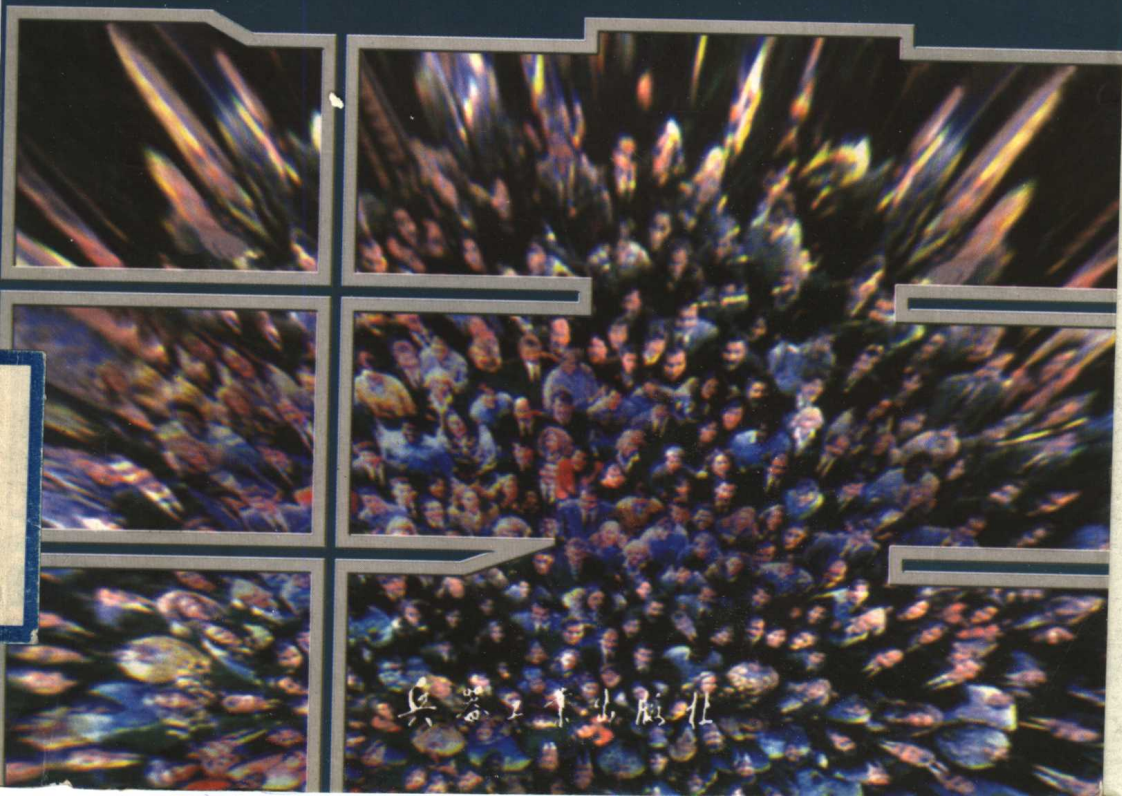


常见法律知识问答 典型案例评析 热线电话咨询 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劳动合同 与纠纷

佟丽华 刘建中 编著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劳动合同与纠纷

佟丽华 刘建中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劳动合同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的核心部分,建立劳动合同制度是当前贯彻实施《劳动法》的中心工作。但在推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过程中,劳动合同纠纷时有发生,依法及妥善地处理劳动争议,对于保护劳动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本书针对当前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结合有代表性的案例,采取问答形式,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作简明而透彻的解答,使读者在轻松阅读中学习法律知识,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广大从业人员及劳动管理干部、工会干部、用人单位学习《劳动法》的普及读本,也可作为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合同与纠纷/佟丽华,刘建中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9.1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佟丽华主编)

ISBN 7-80132-585-0

I. 劳… II. ①佟… ②刘… III. 劳资纠纷-案例分析-中国-问答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407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宁培毅 赵成森

社 址: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封面设计:安 冬

责任校对:冯荣芹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

字 数:180 千字

定 价:1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来处理各种事情，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从国际范围来看，每一发达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单靠政府的力量来从事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一大批人为此事业做些扎扎实实的工作。由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佟丽华律师主编、在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指导参与下编撰的此套丛书，可以说为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套丛书是根据著作权、医疗事故、党政干部犯罪等具体事件来分册的，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适合普通百姓闲暇时学习法律使用。购买几本书就可以免费享受一年的家庭法律顾问服务，更是这套丛书的独到之处。对书中不懂的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免费请教和咨询。实施免费咨询和家

庭法律顾问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经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正确指导,许多纠纷会避免发生或避免恶化。

我衷心希望《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及其配套服务的实施,能够大大促进我国的“三五”普法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伟光

前 言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已和大家见面了。在此,我想先来解释为什么出版此套丛书,以期望读者能真正有所收获并渴望得到共鸣。

为什么失去工作?权益受到侵害以后怎么办?昨日还春风得意,今日已成阶下囚,有人唉声叹气,有人牢骚满腹,面对众多的咨询和经办的案件,我认为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已迫在眉睫。

我们国家已经坚定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条发展道路,而市场经济与原来许多人已经熟悉的计划经济其根本区别应在于市场经济是由许多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来调节、制约和规范。这些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无疑就是法律。任何人,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这些规则面前人人都平等,可能你还自认高人一等,法律奈何你不得,但惨痛的教训会让你后悔不迭。所以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充分意识到社会这种转化,树立法律意识,即无论做任何事,还是权益受到侵害,都应该首先想到法律。全民族树立依据法律,而非人际关系或权力来处理各种事情,必是我们国家经济日趋富强、社会更加文明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但光有法律意识还不够,正如一位想学下棋的人,他清醒地知道下棋要遵循规则,但如果不懂这些基本规则,他肯定随时在冒把车放到马角,把炮放到象眼这样简单但后果严重的风险。下棋可以选择,不懂规则我们可以不下,但我们每个人却毫无疑问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工作和发展,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于是就出现了今

天大多数人不懂规则还要下棋而随时有可能被吃掉的局面。每个人都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已成社会当务之急。另外,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国家还有很多人生活比较贫困,他们遇到事情以后不要说花钱请律师,就是交钱咨询也很困难。对花钱咨询的畏惧导致他们处理一些事情风险的加大,许多家庭的悲剧也就由此产生,贫困者更加贫困。

我们国家已在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计划,但直到今天,却还没有一套能够适合普及法律而使用的教材,而更没有做到在普法教材基础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对普通公民进行普法指导,即我们的普法计划中缺少载体及沟通。而我们刚刚推出的法律援助制度,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与众多百姓的需求相比,还只是杯水车薪。我认为每一位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应该有所奉献。

九七年末,在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和丰台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学者做顾问,并与十余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创办了“佟律师法律热线”及“佟律师法律顾问网”,该热线是全国首家律师开办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与此法律服务相配套,我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出版这套丛书,希望弥补我们普法工作的缺陷,通过案例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并通过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给以指导和帮助。以使更多公民树立法律观念,帮助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指导他们依法处理各种纠纷,从而推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内耗,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这套丛书因面向普通百姓,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1. 案例与法律知识介绍相结合,通俗易懂。以往法律书籍,更多以法律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侧重理论性,相对普通百姓而言,枯燥而深

奥，而本套丛书涉及近 3000 个案例，趣味性与知识性紧密结合，人们可在茶余饭后轻松阅读。2. 读者对象明确。观察以往书籍，多以部门法为内容来分类，如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但这种书籍不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因为每起事件均可能涉及多部法律，而普通百姓很难把多部法律综合起来运用。本套丛书一改以往法律书籍的分类方法，以消费者、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和党政干部犯罪、继承赠与等事件为对象，读者可以通过购买一本书解决担心或遇到的问题。3. 书籍与热线及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相结合，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书籍的独到之处。以往任何法律书籍，由于在出版后，读者与作者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书成为死书。本套丛书则与法律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紧密相连，每本书均标有热线咨询电话，读到书中任何不懂之处或者个人遇到任何本书无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均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而且只要购买本套丛书中的六本就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力指导和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普通百姓受益，并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和法制事业做出贡献。

佟丽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1)
问题 1 什么是劳动合同?有何法律特征?	(1)
问题 2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合法原则?	(1)
问题 3 吕某与宾馆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2)
问题 4 劳动合同中规定“死伤概不负责”的条款有效吗?	(3)
问题 5 一方未签字的劳动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4)
问题 6 齐某未经委托代陈某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无效力?	(5)
问题 7 以虚假招聘广告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6)
问题 8 非法人机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7)
问题 9 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法定条款?	(7)
问题 10 订立劳动合同的程序是怎样的?	(8)
问题 11 订立劳动合同要遵循哪些原则?	(9)
问题 12 劳动合同有哪些种类?	(10)
问题 13 劳动合同中如何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条款?	(11)
问题 14 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符合哪些条件?	(12)
问题 15 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12)
问题 16 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应如何规定?	(14)
问题 17 厂长、经理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15)
问题 18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16)
问题 19 徐某是否可签订两个劳动合同?	(17)

问题 20	刘某停薪留职,可否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18)
问题 21	外借及上学人员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19)
问题 22	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该怎么办?	(19)
问题 23	陈某年过 60,还能签订劳动合同吗?	(20)
问题 24	用人单位应否与其富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21)
问题 25	订立劳动合同是否可以收取抵押金?	(22)
问题 26	杜某要求续订劳动合同能成立吗?	(23)
问题 27	酒店能收取丁某的培训费吗?	(24)
问题 28	关某续订劳动合同的要求能成立吗?	(25)
问题 29	某合资饭店有权续订劳动合同吗?	(26)
问题 30	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应遵循哪些原则?	(27)

二、劳动合同中的工资、劳动报酬 (29)

问题 31	什么是工资? 我国工资分配原则是什么?	(29)
问题 32	什么是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如何确定最低工资?	(30)
问题 33	什么是工资保障?	(31)
问题 3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资形式有什么发展趋势?	(33)
问题 35	陈某休探亲假受不受最低工资保障?	(34)
问题 36	范某承包果园亏损,职工工资由谁支付?	(35)
问题 37	卫某的工资该不该发?	(36)
问题 38	工资被冒领,应由谁负责?	(37)
问题 39	关某的奖金、津贴应否被扣发?	(38)
问题 40	企业经济效益不好,可否停发职工的工资性补贴?	(39)
问题 41	职工放长假,工资能否被停发?	(40)

问题 42	丁某出庭作证,企业能停发其工资吗?	(42)
问题 43	学徒期间,职工享受津贴吗?	(43)
问题 44	职工被羁押,此期间的工资该不该发?	(44)
问题 45	马某的工资能被扣发吗?	(45)
问题 46	关某的工龄该如何算?	(46)
问题 47	王某应怎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7)
问题 48	刘某等 20 人的经济损失该不该赔偿?	(48)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50)

问题 49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履行? 履行劳动合同应遵守哪些原则?	(50)
问题 50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51)
问题 51	变更劳动合同须符合哪些条件?	(52)
问题 52	在具体变更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几个方面的问题?	(53)
问题 53	安装公司强行变更职工工种合理吗?	(54)
问题 54	建筑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要继续履行合同?	(56)
问题 55	因第三人过错导致劳动合同不能履行,责任由谁负?	(57)
问题 56	余某要求变更工作,这个要求合理吗?	(58)
问题 57	丁某变更工作,这个要求合理吗?	(59)
问题 58	某铜矿厂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要求能成立吗? ...	(60)
问题 59	某石化厂的经济损失,杜某应否赔偿?	(61)
问题 60	百货公司强行变更劳动合同能成立吗?	(62)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65)

问题 61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65)

问题 62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有哪些? ... (66)

问题 63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8)

问题 64 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有哪些限制? (70)

问题 65 某化工厂能否以“违纪”而解除与江某的劳动合同?
..... (71)

问题 66 轮胎厂变更后,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72)

问题 67 食品加工厂与于某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成立吗?
..... (74)

问题 68 刘某考上研究生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75)

问题 69 某药材厂能解除与被判缓刑的王某签订的无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吗? (77)

问题 70 某百货商场能否解除与唐某的试用期已过的劳动合
同? (78)

问题 71 某印刷厂对离岗上学的职工能否以“无故旷工”处理?
..... (79)

问题 72 某酒店能对钟某作“自动离职”处理吗? (81)

问题 73 关某患病,超过法定医疗期限仍不上班,其劳动合同能
被解除吗? (82)

问题 74 卫某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83)

问题 75 柴某非因工负伤,厂方解除其劳动合同合理吗?
..... (85)

问题 76 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要支付经济
补偿金? (86)

问题 77 何某要求的经济补偿金能得到吗? (88)

- 问题 78 某木材厂能解除与贾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吗? ... (89)
- 问题 79 冯某牟取非法收入,银行能解除其劳动合同吗?
..... (91)
- 问题 80 朱某因工资被停发而要求解除劳动合同,还要支付违约金吗? (92)
- 问题 81 从某与厂领导打架能被解除劳动合同吗? (93)
- 问题 82 王某在其他企业违纪能被解除劳动合同吗? ... (95)
- 问题 83 孙某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能被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吗?
..... (96)
- 问题 84 何某因工负伤被判缓刑,其劳动合同能被解除吗?
..... (98)
- 问题 85 关某因服兵役能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吗? (99)
- 问题 86 化工厂能解除与患精神分裂症的曲某的劳动合同吗?
..... (100)
- 问题 87 五金厂濒临破产能解除与江某的劳动合同吗?
..... (102)
- 问题 88 百货公司能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邓某吗?
..... (104)
- 问题 89 某酒店能否以经营滑坡为由解除与肖某的劳动合同?
..... (105)
- 问题 90 外资企业强迫劳动,公某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吗?
..... (107)
- 问题 91 铜矿没有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李某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吗? (108)
- 问题 92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终止? (109)
- 问题 93 在哪些情况下劳动合同终止? (110)
- 问题 94 司某因工死亡,其妻刘某的要求能成立吗? ... (113)
- 问题 95 合同上没有规定期限,曲某终止合同的要求能否成立?

		(115)
问题 96	某药材厂以留人才为名,能拒绝终止到期的劳动合同吗?	(116)
问题 97	某电器厂能否终止处于医疗期的于某的劳动合同?	(118)
问题 98	某运输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时能附加条件吗?	(119)
问题 99	原劳动合同终止,向某与某宾馆续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120)

五、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 (124)

问题 100	什么叫劳动保护?	(124)
问题 101	我国法律、法规对女职工劳动有哪些特殊保护?	(125)
问题 102	我国对未成年工有何特殊保护?	(127)
问题 103	什么叫工作时间?	(128)
问题 104	什么叫休息时间?	(130)
问题 105	什么是社会保险? 它有什么法律特征?	(131)
问题 106	什么是职工福利?	(133)
问题 107	石棉厂能长期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吗?	(134)
问题 108	家具厂违章指挥作业造成事故要承担责任吗?	(136)
问题 109	纺织厂能对刘某作“停薪留职”处理吗?	(137)
问题 110	工厂能对王某作除名处分吗?	(138)
问题 111	成某流产应享受什么待遇?	(140)
问题 112	周某对此生产责任事故该负主要责任吗?	(141)
问题 113	于某在病休期间的工资能被扣发吗?	(143)
问题 114	王某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144)

问题 115	曲某父亲的退休费能被扣除吗?	(146)
问题 116	关某的伤是否属工伤?	(147)
问题 117	古某应否偿还医药费?	(149)
问题 118	电视机厂能拖欠康某的养老金吗?	(150)
问题 119	某公司应否为于某报销医疗费?	(152)
问题 120	车某续订劳动合同的要求能否成立?	(154)

六、集体合同

问题 121	什么是集体合同?	(157)
问题 122	集体合同有哪些法律特征?	(158)
问题 123	集体合同有什么作用?	(161)
问题 124	如何订立集体合同?	(163)
问题 125	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何?	(167)
问题 126	什么是集体合同的履行?	(170)
问题 127	集体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吗?	(173)
问题 128	纺织厂能把集体合同制工人当临时工吗?	(177)
问题 129	违反集体合同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78)

七、劳动争议

问题 130	什么是劳动争议? 有何法律特征?	(183)
问题 131	处理劳动争议应坚持哪些原则?	(186)
问题 132	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	(187)
问题 133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190)
问题 134	什么是劳动争议诉讼? 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应具备哪些条件?	(193)
问题 135	某机车厂超过时效能开除何某吗?	(195)
问题 136	某化工厂能以旷工为由将古某除名吗?	(197)

问题 137	某仪表厂能将肖某除名吗?	(198)
问题 138	某化纤厂能将下岗期间的杨某除名吗?	(200)
问题 139	某灯具厂进行整顿,可以辞退职工吗?	(201)
问题 140	某化工厂能将刘某等人辞退吗?	(203)
参考文献		(205)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问题 1〕 什么是劳动合同？有何法律特征？

〔律师的话〕 所谓劳动合同，是指企业、事业、机关等用人单位的行政方面（或雇主）和劳动者之间为了确定劳动关系、明确相互间的劳动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凡是建立劳动关系就应订立劳动合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是组织社会劳动，合理使用劳动力，稳定劳动关系，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劳动合同能够控制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劳动活动，调整劳动关系，从而达到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保证社会生产正常秩序的目的。

从劳动合同的概念可以看出它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1. 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必须一方是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用人单位的行政方面，另一方是劳动者。除了企事业、机关、团体等用人单位以外，个体劳动者在录用学徒或帮手时，也可以订立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是以确定劳动关系为目的，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
3.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只能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合法而真实的意愿表示。

〔问题 2〕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合法原则？

〔案例简介〕 王某是某公司的老工人。1993 年 3 月，工厂与每个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当时王某已经是 58 岁，但也同其他职工一样，签订了 5 年的劳动合同。1995 年 3 月 1 日，王某已满 60